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明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明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劉明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164號、113年度交簡字第388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2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曾靖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附表：受刑人劉明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2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16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5日	113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16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29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464號（未執行）